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

湖外院科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科研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院级课题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湖外院字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全国、全省2021年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9〕1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9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围绕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新要求、新标准，着眼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，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创新理论、引领舆论，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。
2. 项目研究方案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研究相结合，研究方法和

实践途径可行。

3. 预期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，对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。

三、 申报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、行政部门在职教职工均可申报。

2. 校级课题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项目组成员一般为 3-5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主持人限报项目 1 项，且不能作为成员本年度其他校级课题申报；项目组其他成员本年度参与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3. 项目主持人有在研校级课题、三年内主持过的校级课题无正当理由撤项或结题不合格的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4. 申报青年专项的老师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。

四、 申报流程

1. 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附件 1），

2. 项目主持人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对课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3.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审核后填写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提交科研处。

4. 2021 年校级课题的立项，由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推荐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结果公示后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下文公布。

五、 立项类型及数量

2021 年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拟立项不超过 20 项，包括重点课题 4 项左右；一般资助课题 8 项左右（其中青年专项课题 2 项左右），一般不资助课题 8 项左右。

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 2000 元/项，一般资助课题资助金额为 1000 元/项，青年专项课题资助额度为 800 元/项。

六、 选题范围

1. 重点课题从以下两个范围进行选题：学校升本或五育融合、三全育人、1+X 证书制度；湖南职业教育改革、职业教育体系建设、职业教育建设标准与评价体系。

2. 一般资助课题与一般不资助课题由申报人根据学校建设发展实际，结合自身研究专长自拟选题。

七、 材料要求

1. 项目主持人提交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一式三份，A4 双面打印；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提交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一份。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的同时应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514738947@qq.com。文件夹需压缩并命名为“XX 学院（部门）+2021 年校级课题”，申报书文件命名为“XX 学院（部门）+主持人姓名+课题名称”。

2. 所有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由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逾期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3. 未尽事宜咨询科研处（科技孵化楼 314 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074930228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课题申请·评审书
2.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课 题 类 型_____

课 题 名 称_____

课 题 主 持 人_____

主持人所在部门_____

填 报 日 期_____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科研处

2021 年 7 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请用计算机准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。

二、本表报送 1 份电子文档，3 份纸质文档。电子文档上传到指定邮箱。纸质文档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领导审核，签署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学院科研处。

三、请按“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”的要求，准确、清晰地填写数据表各栏内容；若有其他不明问题，请与学院科研处联系。

课题名称 应准确、简明反映研究内容，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（标题不宜有标点符号）。

关键词 按研究内容设立。关键词最多不超过 3 个，关键词之间空一格。

工作单位 按部门公章全称填写。

主要参加者 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工作，不含课题负责人。不包括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最多不得超过 15 人。

预期最终成果 系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。研究报告属必须填写的最终成果，其他选项填写，专著（或编著）、论文、电脑软件、教材、其他推广应用成果等。

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

一、本人自愿申报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。本人认可所填写的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）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课题申请·审批书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同意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有权使用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所有数据和资料。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，在研究工作中，接受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的管理，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：

1.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遵守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。

2.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，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，如期完

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3.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。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加以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均如实说明。

4. 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成果真实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；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，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图虚名。

5. 维护学术尊严。保持学者尊严，增强公共服务意识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维护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声誉，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

6. 遵照管理规范。课题结题以开题论证书为依据。结题时课题名称、课题研究单位、研究主体内容、研究成果形式须与课题开题论证书一致。重要变更须通过开题论证书向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科研处报告，并征得同意。

7. 明确课题研究的立项部门。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“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××年度××××课题（课题批准号：××××）成果”字样。

8.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二、作为课题研究者，本人完全了解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特授权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，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摘要和电子版；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课题研究成果，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；有权推广科研成果，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报刊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

申请者（签章）： _ _ _ _ _

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数据表

课题名称							
关键词							
课题类别							
主持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	
行政职务		专业职务		研究专长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担任导师			
工作单位				电子信箱			
联系电话	(手机)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
主要参与者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、职务	研究专长	工作单位	签名
预期最终成果							
预计完成时间					年 月		

四、课题设计论证

- 1、选题意义、课题界定、研究现状述评。
- 2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。
- 3、研究方法、实施步骤。

（要求逐项填写，限 3000 字以内）

五、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

- 1、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。
- 2、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、组成结构（如职务、专业、年龄等）。
- 3、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（如所在单位的经费、设备、资料、时间安排等条件以及单位原有的研究基础）。

六、预期研究成果

主要阶段性成果（限报 10 项）				
序号	研究阶段 (起止时间)	阶段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负责人
最终研究成果（其中必含研究报告）				
序号	完成时间	最终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负责人

七、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意见

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；本部门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部门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八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批意见

公 章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 年度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2021 年 月 日

课题主持人	课题名称	课题类型	主持人所在部门	主持人职务/职称	备注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